

徐工院发〔2024〕11号

徐州工程学院

# 关于印发《徐州工程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《徐州工程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徐州工程学院

2024年10月23日

# 徐州工程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## 第一条

为落实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，进一步规范课程重修的组织管理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，特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

提高人

课程重

制定本

## 第二章 重修范围与对象

第一条 以修课经补考后仍不合格，以须参加重修。选修

课以不合格，可以重修。以可重修其他选修课程。

修

第三条 已申请缓考，但缓考不合格或未参加缓考的必修课程，必须参加重修。

考

第四条 生产劳动、军事训练、实习及其他实践教学环节考核不合格者，须重新参加本专业低年级该课程教学的全过程学习。

考

第五条 因旷课超过规定学时数而取消考试资格者、作弊者、考试作弊者均无补考资格，必须参加重修。

考

第六条 考核成绩虽合格但本人对成绩不满意，可以申请重修。

数不限。

第七条 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，学生重修次数

### 第三章 重修方式

第八条 重修的主要方式是随低年级相同课程跟班学习，跟班考核。如原课程停开，经学院同意可以重修相近课程，待考试合格后申请课程替代，取得相应学分。

第九条 如跟班听课确有实际困难，或重修课程与其他课程上课时间冲突，经任课老师同意，可以申请自主学习，自主学习期间可申请1门自主学习的重修课程，且必须与重修班同步参加课程考核。

### 第四章 重修课程的考核

第十条 重修课程考核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一条 重修课程不可申请缓考，考核不合格不再安排补考，学生可重新申请重修。

第十二条 重修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计算。

第十三条 重修成绩点与首次修读课程的计算方法相同，成绩单上标注“重修”字样。

### 第五章 重修组织与管理

第十四条 重修申请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审批同意后，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在线提交重修申请，并按规定缴纳重修费用。未按

第十五条 重修申请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审批同意后，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在线提交重修申请，并按规定缴纳重修费用。未按

规定缴纳重修费用者，不得参加重修听课与考核。

**第十五条** 每生每学期重修课程原则上不得超过 4 门。原

则上不得新修高一年级课程。

修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在每学期末评

定，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。同时

按学校有关规定做好考核材料及试卷的招

入教务管理系统。同时

送、存档工作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生因故未能参加重修课程，须在规定时间内

方可参加重修报名与考

核。换发毕业证或申请学位证的在籍学

核。

其他

第六章 其

按照《徐州工程学院学

**第十八条** 重修课程收费标准

（2015）3号）规定执行。

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徐工院行教

原《徐州工程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徐工院行教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

原《徐州工程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徐工院行教

（2015）51号）同时废止。